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泰国的**

**进口双酚A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

条例》）的规定，2017年3月6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A（即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双酚A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立案。**

2017年1月13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双酚A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A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7年3月6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A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双酚A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泰国驻华使馆。

2017年3月6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泰国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泰国企业。

**3．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PTT苯酚有限公司、科思创（泰国）有限公司，国内申请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017年4月7日，科思创（泰国）有限公司提交《说明函》，表示退出本次反倾销调查程序。

**2．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7年3月29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倾销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向登记的国内申请人和泰国生产商直接发放了问卷通知，并告知泰国驻华使馆。

在规定期限内，国内申请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国内进口商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PTT苯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日，PTT苯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答卷。

针对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的答卷中存在的问题，2017年9月1日，调查机关向该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补充问卷的答卷。

**3．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17年8月24日，调查机关会见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恒泰化工有限公司、歙县宏大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恒远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市同心实业有限公司、黄山市友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黄山锦峰实业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天马化工有限公司和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会议主要内容已送至公开信息查阅室。

2017年9月13日，调查机关收到黄山市友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PTT生产的双酚A的相关情况展示》。9月14日，该公司就前述材料提交公开版。

2017年9月18日，调查机关收到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泰国PTT生产双酚A的有关说明》，9月25日该公司表示前述材料可以公开。

2017年9月21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泰国PTT产双酚A的有关说明》，9月21日该公司表示前述材料可以公开。

2017年9月24日，调查机关收到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泰国PTT产双酚A的有关说明》，但未注明前述材料可否公开。由于材料中没有公司的任何联系信息，调查机关无法确定前述材料可否公开。调查机关对该材料不予考虑。

2017年10月11日，调查机关收到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的《双酚A反倾销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17年10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双酚A的情况说明》，10月16日该公司表示前述材料可以公开。

**4.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进行了实地核查。

2017年8月22日至8月24日，调查机关对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案件调查参考时间表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7年11月9日，调查机关发布2017年第72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A存在倾销，中国双酚A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7年11月9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泰国驻华大使馆和本案已知的涉案企业，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9日，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向应诉企业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及其他文件。**

2017年11月20日，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了《双酚A反倾销案初裁评论意见》。

2017年12月25日，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双酚A反倾销调查价格承诺的申请书》。

2018年1月2日，申请人提交了《双酚A反倾销案申请人对PTT公司有关初裁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2018年1月2日，申请人提交了《双酚A反倾销案申请人对PTT公司价格承诺申请的评论意见》。

2018年1月4日，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确认泰国双酚A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的回复》。

2018年1月10日，调查机关收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泰国PTT产双酚A的有关说明》，该公司表示前述材料可以公开。

2018年1月18日，调查机关收到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泰国PTT产双酚A的有关说明》，该公司表示前述材料可以公开。

2018年2月11日，调查机关收到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泰国PTT产双酚A的有关说明》，该公司表示前述材料可以公开。

**3. 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应诉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2017年11月28日至30日对PTT苯酚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核查小组询问了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对被核查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泰国的销售情况以及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调查。

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核查后向被核查公司披露了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在规定时间内，被核查公司未提交对所核查基本事实披露的书面评论意见。

对上述调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以及有关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4.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泰国驻华使馆、应诉企业及国内申请人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上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了对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予以了考虑。

**5. 会见有关利害关系方。**

2018年2月8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PTT苯酚有限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终裁披露的意见，泰国驻华使馆派员参与会谈。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初裁后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7. 价格承诺。**

在初裁后规定时限内，PTT苯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价格承诺申请。随后，国内申请人提交了评论意见。2018年1月15日，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了《双酚A反倾销案价格承诺方案建议书》。调查机关对PTT苯酚有限公司提出的价格承诺申请、国内申请人提出的评论意见和PTT苯酚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议书进行了审查。经调查，该公司最初的申请未包括《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具体内容，提出具体方案的时间已超过本案价格承诺申请期限20天，且该公司的价格承诺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调查机关因此决定不接受公司上述申请。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A。

被调查产品名称：双酚A。

英文名称：Bisphenol –A（或Bisphenol A）

化学分子式：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双酚A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在常温下通常是白色固体，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

主要用途：双酚A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也可用于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A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立案公告未明确双酚A盐是否属于被调查产品，调查过程中，调查机关了解到在中国进口以及市场销售过程中并不存在双酚A盐这种产品。国内产业和应诉公司均确认其报告的数据不含双酚A盐。为避免执行中可能出现的歧义，调查机关特此明确双酚A盐不在被调查产品范围内。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PTT苯酚有限公司**

**1.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只生产一个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在泰国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初裁时，调查机关暂以该公司销售给泰国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关于生产成本，公司使用自产的原材料生产被调查产品，答卷填报的自产原材料（苯酚和丙酮）的价格为企业内部结转价格，调查机关初裁时暂决定根据公司在调查期内自产原材料在泰国国内的销售价格确定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初裁后，该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内部有一体化的生产苯酚和丙酮部门，按照泰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下游产品生产成本时，公司内部生产的原材料应根据其生产成本而不是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公司自己的成本作为双酚A的原材料成本不仅符合泰国公认会计原则，而且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对此，调查机关认为，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并不必然代表公司答卷填报的生产成本能够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答卷填报的自产原材料结转价格是根据其从母公司关联采购的上游原材料价格计算，而且该自产原材料结转价格仅包括公司自产原材料的制造成本数据，不包括自产原材料应承担的其他成本，另外该自产原材料结转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披露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公司在终裁披露的评论中主张，公司的会计记录合理反映了双酚A的成本，商务部为构建正常价值而对成本作出的调整使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比较“不公平”。调查机关认为，本案实地核查发现，公司将除制造成本外的其他成本费用分配到自用及对外销售的自产原材料及双酚A产品中，但是结转自产原材料成本时，仅结转了制造成本。在此情况下，归于自产原材料成本的其他成本费如果不计入双酚A成本，将会导致双酚A成本数据不能合理反映生产和销售双酚A的全部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根据公司在调查期内相关原材料在泰国国内的销售价格调整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该价格可反映市场情况，覆盖其所有成本。

此外，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还发现公司答卷填报的制造费用与财务系统中记录的制造费用不符，调查机关在终裁披露中采用经过核实的制造费用调增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在终裁披露的评论中主张，公司的新建工厂和设备的成本属于非经常性项目支出，并有利于将来和（或）当前生产，因此应进行调整。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所谓新建工厂和设备的成本不属于当期支出，而是在之前会计年度发生，公司已按会计准则按期进行摊销计算，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的会计记录合理反映其制造费用，因此不接受公司主张。

关于管理费用，调查机关发现，答卷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表（表6-3）中填报的管理费用与其盈利状况表（表6-5）以及管理费用分配明细表（表6-6）中的数据不一致。初裁中，由于答卷盈利状况表以及管理费用分配明细表中的数据可相互勾稽，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管理费用分配明细表中的数据确定同类产品的管理费用。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计算财务费用时包含了人员借调收入。初裁时，调查机关暂认定人员借调收入与双酚A的生产经营不相关，而决定调整人员借调收入后重新计算财务费用。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该项内容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经营相关。公司称基于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支付员工工资费用时，会计记录中分别记录两次工资费用，后从母公司收到一次员工工资补偿，人员借调收入即为该工资补偿，如果不接受该项收入会造成对公司有关人员工资费用的重复计算。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实了公司的相关主张，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主张。

对于其他生产成本及费用数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予以接受。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调查机关据此对该公司同类产品在泰国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其国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

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或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出口至中国。初裁中，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销售至非关联贸易商或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工厂-分销仓库）、内陆运费（工厂/仓库-客户）、包装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物理特性调整，公司答卷主张其销售给泰国国内某客户的产品纯度较高，成本也高于其通常销售的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使用相同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生产所有产品，答卷未提供由于产品差异而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的充分解释和证据，而暂未接受公司上述主张。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公司在泰国内销售给某客户的产品纯度高于其出口销售产品，同时杂质含量更低，虽然使用的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但答卷证据显示了泰国内销售给某客户的双酚A的生产设备耗用和原材料单耗高于普通产品，应接受物理特性调整的主张。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了解到，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合同明确规定了对产品纯度和杂质含量的具体要求，公司专门为该客户进行生产时，由于该客户的更高要求公司生产单位数量的双酚A需要消耗更多的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调查机关对答卷提交的不同纯度产品间生产成本差异数据等进行了核实，认为证明材料可以反映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某客户销售较高纯度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上述主张。

关于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公司答卷主张中国和泰国国内市场的增值税有差异，主张将这种税收差异考虑在内对正常价值进行调整。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以及其同类产品在泰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价格均未包含增值税，而暂未接受公司上述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关于到岸价格(CIF)。**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了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相关认定。

**其他泰国公司**

2017年3月6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A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泰国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 天时间登记参加调查，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了泰国驻华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申请书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泰国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根据申请书提交的信息确定其他泰国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终裁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1. PTT苯酚有限公司 9.7%

（PTT Phenol Company Limited）

2.其他泰国公司（All Others） 31.0%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物化特性。**

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化学结构式，纯度基本均在99.5%及以上，常温下均为白色固体，呈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基本相同。

**2．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原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和丙酮，均是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生产工艺，主要生产流程均包括双酚A合成反应、脱水、结晶、加合分解、造粒、冷却包装等。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均主要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同时还可用于生产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分销商销售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双酚A和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某些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的双酚A产品，二者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竞争。

关于消费者评价，进口商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主张，国内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生产的双酚A质量与被调查产品质量相当，国内某些企业生产的双酚A质量比被调查产品质量差。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在会见下游企业时了解到，国内不同企业生产的双酚A质量略有差别，部分企业产品的稳定性略差；但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的质量都能满足下游企业生产要求，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的双酚A产品，国内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两者间可以相互替代。在答卷中，PTT苯酚有限公司也表示国内生产的双酚A是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基本相同。

初裁时，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在本案中，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申请人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大于50%，占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申请人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者。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经过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调查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145082吨、138784吨、151491吨，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4年比2013年下降4.34%，2015年较之2014年上升9.16%，2013至2015年累计增长4.42%。2016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98948吨，同比下降14.63%。

根据申请书数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国内双酚A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140764吨、1126365吨、1444772吨和1127159吨。2014 年比2013 年下降1.27%，2015 年比2014年增长28.27%，2016年1-9月同比增长2.61%，2013年至2015年累计增长26.6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双酚A表观消费量呈增长趋势。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2.72%、12.32%、10.49%和8.78%。2014年比2013年减少0.4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减少1.83个百分点，2016年1-9月同比减少1.77个百分点。

PTT苯酚有限公司主张调查期内不存在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相对进口数量减少。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从2013年的145082吨增长到2015年的151491吨，累计增长4.42%。2016年1-9月的进口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达到98948吨。相对数量方面，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较中国国内消费的相对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

PTT苯酚有限公司在初裁后评论中再次主张，进口数量不存在大幅度增长，相对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对此，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无论是进口数量因素，还是进口价格因素，这些因素的一个或多个对于调查机关作出损害认定都不是决定性的，调查机关虽然应对进口数量是否大幅增长进行考察，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数量没有大幅增长，进口产品就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影响是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

调查机关注意到，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从2013年的145082吨增长到2015年的151491吨，累计增长4.42%，2016年1-9月的进口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达到98948吨，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并未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也确认了相对进口数量的下降趋势。调查机关认为，整个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整体上保持了稳定。而且，在国内双酚A市场需求充分且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增加投资、扩大生产，造成同类产品产量、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的增长。伴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总体稳定，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

PTT苯酚有限公司在终裁披露的评论中再次主张，被调查产品的绝对和相对进口数量不存在大幅增长，因此不可能存在实质损害。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绝对和相对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并不是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必要条件，被调查产品是在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共同作用下对国内产业产生影响。考虑到被调查产品存在的竞争优势，调查机关认为，达到前述进口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的被调查产品可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关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

**（二）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清关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调查机关在中国海关提供的被调查产品CIF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国内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价格。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自泰国进口双酚A的关税税率为0%。关于进口清关费用，本案提交答卷的国内进口商只有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交了清关费用，调查机关以该公司提交的清关费用作为计算国内进口商的进口港清关费用的依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11431元/ 吨、11513元/吨、 7743元/吨和7006元/吨。其中， 2014年比2013年上升0.72%，2015年比2014年下降32.75%，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5.47%，损害调查期累计下降38.71%。

调查机关在对《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汇总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1057元/吨、11086元/吨、7312元/吨以及6963元/吨。其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4年比2013年上升0.27%、2015年比2014年下降34.05%，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1.49%，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为37.03%。

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均呈总体下降趋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始终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但被调查产品价格累计降幅大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累计降幅，下降趋势更明显。2013-2015年，两者价差维持在350-450元/吨，损害调查期末的2016年1-9月，两者价格已经十分接近，价差降至52元/吨。

**2.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PTT苯酚有限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构成价格压低。

调查机关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根据应诉公司答卷，从建成投产开始，进口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就基本将全部产能用于生产，开工率接近100%，而且其双酚A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市场，对中国销售一直占据其销售的绝大多数比例，且在中国国内市场较早就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调查机关在会见下游企业时还了解到，应诉公司的双酚A产品品质稳定，拥有品牌和技术优势，也拥有很好的市场认可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稳定性略差于进口被调查产品；采购应诉公司产品时，下游用户还可以延期30-90天支付货款，这对于普遍存在现金流压力的下游用户很有吸引力。根据国内产业答卷，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生产商相比，国内企业或是刚刚进入中国市场，或是2014年和2015年以来才开始逐渐进一步增加产能、产量，国内产业的起步或发展相对晚于应诉公司。调查机关认为，上述事实说明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而言，被调查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申请人主张，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而且国内产业存在双酚A自用的情况，扣除自用量后进口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商品量的比例较高，对中国双酚A商品市场的影响力很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从2013年的145082吨增长到2015年的151491吨，累计增长4.42%。虽然2016年1-9月的进口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达到98948吨。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12.72%、12.32%、10.49%和8.78%。根据国内产业答卷，中国生产企业还存在双酚A自用的情况，扣除自用量后，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和进口被调查产品合计商品量的比例分别为37.67%、34.79%、25.13%和19.06%。考虑到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的竞争优势，调查机关认为，达到前述进口数量和商品量比例的泰国企业及其产品，可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较大影响。

经审查，国内生产的双酚A与被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国内双酚A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同类产品与进口被调查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根据国内产业答卷和进口商答卷，进口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叠，同一下游用户既采购进口被调查产品，也同时采购国内同类产品。在此情况下，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通过对国内产业的实地核查和与下游用户的座谈，调查机关了解到，国内双酚A的市场价格信息公开，安迅思中国（化工品资讯公司）每日发布国内双酚A的实际市场价格，国内市场均依据安迅思中国发布的双酚A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安迅思中国发布的市场价格是从双酚A市场实际参与者处获得的实际成交价格，具体包括贸易商、代理商、最终用户、国内生产企业等，安迅思中国的报价并不考虑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自用双酚A的情况。由于进口被调查产品是进入中国国内市场的主要进口产品，通过贸易商、代理商和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因此安迅思中国发布的双酚A市场价格中参考了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价格。考虑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在中国同类产品商品量中的重要比例，调查机关初步认为，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价格产生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考虑到使用习惯和对进口产品的认可度等因素，下游用户选购产品时，进口被调查产品具有竞争优势。而作为相对处于竞争劣势的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户期望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低于进口产品。根据应诉企业答卷，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进口数量总体稳定。其中，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从2013年的11431元/ 吨不断降低到2016年1-9月的7006元/吨，累计降幅38.71%。相应地，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则从2013年的145082吨增长到2015年的151491吨，累计增长4.42%。虽然2016年1-9月的进口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达到98948吨。

调查机关发现，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与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均呈大幅下降趋势，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累计下降38.7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累计下降37.03%，进口被调查产品累计降幅大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累计降幅。调查机关还注意到，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价差总体呈缩小趋势。2013-2015年两者价差维持在350-450元/吨，损害调查期末的2016年1-9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与2015年相比再次下降737元/吨，由于国内产业因持续亏损面临着巨大的现金净流出压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已无法完全跟随下降，只能被迫跟随下降345元/吨，造成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已经非常接近，差价只为52元/吨。调查机关认为，在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和进口数量总体稳定的共同影响下，损害调查期内，为了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竞争，国内产业不得不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仅被迫低于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甚至一直远远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成本，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长期面临着巨额亏损的压力。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

初裁后，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2013年至2015年进口量仅增长4.42%，相对进口量明显下降，同期申请人和其他中国国内生产企业在中国市场共同拥有支配地位。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是原油价格下降的体现，根据初裁确认的数据，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进口数量没有相关性，被调查产品不存在明确降价策略。被调查产品价格是以国内产品价格为基准定价的。安迅思价格中包括被调查产品价格，只是确认了国内价格当前的水平，而不是影响国内价格将来的水平。PTT公司无法影响国内市场价格，而是受到国内产业价格策略的影响。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构成价格抑制、削减和压低。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安迅思中国发布的国内双酚A价格不仅包括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包含了被调查产品价格。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共有八家生产企业，PTT公司一家企业被调查产品数量就占中国同类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合计商品量的30%，因此，如果安迅思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不利影响，也主要是通过被调查产品造成的。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降幅大于同类产品价格降幅。而且两者价差呈大幅缩小趋势，从2013-2015年的350-450元/吨价差缩小至2016年1-9月的52元/吨，被调查产品通过主动降价的方式打压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从国内13家下游用户或者经销商出具的《关于双酚A的采购说明》来看，采购国产双酚A时，它们通常会参考安迅思中国发布的价格，以及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双酚A尤其是泰国双酚A的价格，这些价格是下游用户或经销商与国内企业进行谈判并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主要参考因素。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已经分析论述了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变化等情况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调查机关认为，首先，原油价格下降确实会带来双酚A产品成本的下降，进而导致双酚A产品价格下降，但是不能将双酚A产品价格下降均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其次，调查机关认为，即使申请人和其他中国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超过70%，也并不能必然得到其在中国市场共同拥有支配地位的结论。根据本案中了解的情况，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以安迅思报价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而安迅思报价为市场公开信息，国内双酚A市场的参与者均能及时获得价格信息。根据下游用户或经销商出具的《关于双酚A的采购说明》，下游用户会参考安迅思报价以及海关统计的进口双酚A尤其是泰国双酚A价格，向国内产业报价，要求国内产业调整销售价格。如初裁所述，安迅思报价不考虑约占市场份额37%的自用量报价，而考虑被调查产品报价的事实说明中国企业并不拥有定价的支配地位。第三，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大幅降价，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差明显缩小，至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差只为52元/吨，价格已经非常接近。调查机关认为，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稳定和进口价格大幅下降的共同影响下，具有竞争优势的被调查产品的降价压力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传导到国内产业，起步或发展相对晚于应诉公司的国内产业有扩大产量和销量的压力，最终转化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降价的压力，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压低，进而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这进一步证明了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关于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压低的结论。

PTT苯酚有限公司还在初裁评论中主张，商品量概念的提出是对中国大量的双酚A自用，以及申请人能够从一体化生产下游商品销售中获取竞争优势的利润的忽视。如果申请人从下游产品中获得竞争优势和利润，那么仅就商品市场销售进行考虑是不合适的。反倾销调查中长期以来建立的惯例是对全部需求量进行评估，因为自用量可能对一体化国内企业的相关因素造成正面影响，这一惯例已经在WTO的具体判例中明确。该公司在终裁披露评论中再次提及该主张，并认为不能通过这一点证明进口被调查产品“大幅度增长”。

对此，调查机关需要说明，由于安迅思中国的报价并不包括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自用双酚A的情况，但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自用双酚A时也是参考安迅思中国价格进行定价，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考虑了进口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和进口被调查产品合计商品量的比例，以说明泰国企业和产品对安迅思中国双酚A报价的影响程度。调查机关并非如评论所述仅就商品市场销售进行损害分析，调查机关已对全部需求量进行了评估，其中已经包括了自用量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调查机关也并非通过这一点证明进口被调查产品“大幅度增长”。

PTT苯酚有限公司在终裁披露的评论中主张，在被调查产品价格大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下不可能存在价格抑制，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国内价格的价格差异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因为国内同类产品对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施加了压力，如果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上涨，不存在实质损害，如果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降时，也不能归咎于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所施加的压力，因为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任一时点的价格都是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商务部的主张违背了可获得事实，即当安迅思中国的基准价走低时，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总是高于安迅思中国的基准价。调查机关认为，上述调查表明，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被调查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这解释了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始终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原因。即使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内任一时点的价格都是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的，也并不能改变安迅思中国发布的双酚A市场价格中参考进口被调查产品市场价格的事实。上述调查还表明，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以安迅思报价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而安迅思报价为市场公开信息，国内双酚A市场的参与者均能及时获得价格信息。而且，根据国内产业下游用户或经销商出具的《关于双酚A的采购说明》，下游用户或经销商会参考安迅思报价以及海关统计的进口双酚A尤其是泰国双酚A价格，向国内产业报价，要求国内产业调整销售价格。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的前述主张并不能改变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压低的认定。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认定，即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大幅压低。

**（三）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双酚A需求量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双酚A需求量分别为114.08万吨、112.64万吨、144.48万吨和112.72万吨。2014 年与2013 年基本持平，2015年比2014年增长28.27%，2016年1-9月同比增长2.61%。2013年至2015年累计增长26.65%。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43万吨、53.9万吨、82.9万吨和66.1万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25.29%，2015年比2014年增长53.87%，2016年1-9月同比增长8.78%。2013年至2015年累计增长92.79%。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37.5万吨、41.9万吨、69.2万吨和 57.3万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11.75%，2015年比2014年增长65.24%，2016年1-9月同比增长10.62%。2013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累计增长84.54%。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27.9万吨、30.8万吨、52.9万吨和43.3万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10.29%，2015年比2014年增长71.73%，2016年1-9月同比增长11.17%。2013年至2015年累计增长89.61%。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32.30%、37.05%、47.25%和50.27%。2014年比2013年增长4.75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增长10.2个百分点，2016年9月比2015年增长3.02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11057元/吨、11086元/吨、7312元/吨和6963元/吨，2013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维持稳定。2015年比2014年下降34.05%，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1.49%。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0.89亿元、34.16亿元、38.69亿元和30.17亿元。2014年比2013年增长10.59%，2015年比2014年增长13.26%，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61%。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始终为负数，即国内生产企业损害调查期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4.29亿元、-3.90亿元、-6.03亿元和-3.73亿元。2014年比2013年亏损减少9.03%，2015年比2014年亏损增加54.58%，2016年1-9月同比亏损增加19.40%。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且始终为负值。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7.37%、-6.34%、-9.42%和-5.47%。2014年比2013年降低1.03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增长3.08个百分点，2016年1-9月同比增长1.00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87.19%、77.76%、83.51%和86.67%。2014年比2013年下降9.43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增加5.75个百分点。2016年1-9月开工率同比增加1.44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293人、313人、405人和464人。2014年比2013年增长6.83%，2015年比2014年增长29.4%。2016年1-9月就业人数同比增长16. 2%。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278.35吨/年/人、1338.78吨/年/人、1710.47吨/年/人和1236.13吨/年/人。2014年比2013年上升4.73%， 2015年比2014年上升27.76%，2016年1-9月劳动生产率同比下降4. 71%。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68790元/年/人、76855元/年/人、88859元/年/人和69567元/年/人。2014年比2013年增长11.72%，2015年比2014年增长15.62%。2016年1-9月同比增长7.80%。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6527吨、7582吨、10515吨和14044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16.16%，2015年比2014年增长38.68%。2016年1-9月同比下降35.63%。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2013年至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32亿元、 -7.56亿元、-4.01亿元和-3.95万元。2014年比2013年流出额增加，2015年比2014年流出额减少，2016年1-9月同比流出额增加。

**16、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9.7 %—31.0 %，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PTT苯酚有限公司主张中国国内产业绝大多数经济因素和指标良好，没有受到被调查产品的损害。

初步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双酚A需求量持续增长，2013年到2015年累计增幅为26.65%，2016年1-9月同比增长2.61%。为满足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也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5年分别累计增长92.79%、84.54%和89.61%，2016年1-9月分别同比增长8.78%、10.62%和11.17%。但在国内需求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已有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维持在77%-88%之间，而且由于产量增长幅度小于产能增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比2013年下降3.68个百分点，2016年1-9月同比上升1.44个百分点。期末库存也呈增长趋势，2016年9月底库存量较2013年年底增长115.17%。随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其国内市场份额总体有所增加，2015年比2013年增加14.95个百分点，2016年1-9月同比增加3.02个百分点。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和劳动生产率呈增长趋势。由于劳动力成本的普遍上升，人均工资总体在不断增长，2015年比2012年累计增长29.18%。

初步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稳定，2013年至2015年累计增长4.42%，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4.63%，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达到98948吨；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则呈大幅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下降38.71%，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压低。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2013年与2014年基本持平，2015年比2014年下降34.05%，2016年1-9月同比下降11.49%，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为37.03%。使得虽然在国内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在逐年增长，但并没有带来相应的销售收入增长，2015年相比2013年，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幅为25.25%，明显低于同期销售数量89.61%的增幅。在损害调查期末的2016年1-9月，尽管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11.17%，但由于同期销售价格继续大幅下降11.49%，导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不升反降，降幅为1.61%。而且，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远低于同期的产品成本。调查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11767元/吨、11264元/吨、7643元/吨和7157元/吨，分别同比下降4.28%、32.15%和9.33%。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本应为国内产业带来更大的盈利空间，但由于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压低，导致2015年和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均大于单位销售成本的降幅，使得国内产业的亏损额进一步增加，2015年和2016年1-9月的亏损额同比分别增加54.58%和19.40%。同时，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且始终为负值。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均为净流出，2014年比2013年流出额增加，2015年比2014年流出额减少，2016年1-9月同比流出额增加。受连续数年持续巨额亏损和现金净流出的影响，国内产业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不能仅根据部分指标得出无损害的结论，因此不接受PTT公司的主张。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后，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双酚A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初裁后，PTT苯酚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大部分损害因素均为积极因素，而显示出负面趋势的因素无法合理佐证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不存在对开工率的负面影响，期末库存微不足道。申请人的总销售收入未能达到其自身预期的唯一原因在于双酚A的价格受到石油价格影响。申请人的利润水平和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值，泰国进口趋势与申请人的利润水平之间没有关联，效率低下和不适当的扩充才是国内产业所面临亏损的根源。申请人进行的巨额投资进一步解释了其投资收益率为负的原因。

申请人在评论意见中主张，在分析相关经济指标时，不能机械、孤立地按照所谓的积极的指标和消极的指标的数量多少来衡量国内产业是否受到了损害，而是要结合国内产业的特点以及特定市场状况，将各个经济指标结合在一起，从它们之间的整体变化和相互关系来考察。在需求持续增长、产业处于成长期等特点和背景下，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相关经济指标出现一定的增长是很正常的，前述指标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化效益以及应有的合理利润，相反，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由于价格受到进口产品大幅压低，亏损额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产业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国内产业已经遭受到了被调查产品的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关于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影响的审查应包括对影响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指导。认定国内产业是否受到实质损害不能仅依据国内产业部分经济指标的好坏，而应当结合国内产业的特定和实际市场状况，综合考虑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案中，同类产品市场需求充分且大幅增长，国内产业也处于成长期，在此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相关经济指标出现一定增长并不代表国内产业没有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注意到了各利害关系方评论中对相关指标的具体意见，需要指出的是，原油价格下降会带来成本下降，进而可能导致价格下降，但不能将双酚A价格下降均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调查机关认为，受被调查产品影响，国内产业只能一直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同类产品，并造成长期巨额亏损和现金净流出。调查机关初裁中关于开工率、期末库存、销售收入、利润和投资收益率等指标的分析是基于整个损害调查内的综合考虑。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需求充分且在大幅增长，国内产业也处于成长期，申请人和国内其余3家国内生产者的合计产能在调查期内均低于同期国内需求量，没有充分证据显示国内产业的产能处于不正常的状态，也没有充分证据显示国内产业是效率低下和在进行不适当的扩充。调查机关注意到，应诉公司以中国为主要市场，开工率始终接近100%，甚至超过100%。在国内需求充分且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库存相对于产量、销量不会过高。虽然2014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小幅下降，但2015年随即回升，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保持了稳定。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在具有竞争优势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稳定和进口价格大幅下降的共同影响下，受到被调查产品价格压低的国内产业只能一直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同类产品，造成国内产业的持续亏损和现金净流出，持续的亏损和现金流出的压力影响了国内产业的正常生产和销售。

PTT苯酚有限公司在终裁披露的评论中主张，微不足道的期末库存以及接近满产的产能利用率不能证明实质损害。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期末库存与产量和销量相比较小，但这符合国内产业当前的特点和实际市场状况，而且期末库存的总体变动趋势与被调查产品的总体变动趋势一致。从2013年至2015年，伴随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从145082吨增加至151491吨，国内产业期末库存从6527吨增加至10515吨。在损害调查期末的2016年1-9月，伴随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同比下降，期末库存也出现下降。调查机关还注意到，产能利用率是产量/产能的相对数指标。本案中，国内需求充分且在增长，国内产业的产能也在增长，如上所述，没有充分证据显示国内产业的产能处于不正常的状态，也没有充分证据显示国内产业是效率低下和在进行不适当的扩充。在国内需求超过中国全部生产企业合计产能的背景下，国内产业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结合国内产业的实际市场状况，调查机关并不认为国内产业的开工率是充分的。最重要的是，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的相关主张并不能改变受被调查产品影响，国内产业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一直以低于同期产品成本的价格销售同类产品，并造成国内产业的持续亏损和现金净流出的事实。

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双酚A 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泰国的双酚A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进口被调查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PTT苯酚有限公司主张不存在进口被调查产品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理由包括进口数量未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下降及未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总体保持稳定，分别为145082吨、138784吨、151491吨和98948吨。其中，2014年比2013年下降4.34%，2015年较之2014年上升9.16%，2016年1-9月同比虽然下降14.63%，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达到98948吨，2013至2015年累计增长4.42%。价格方面，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进口价格分别为11431元/ 吨、11513元/吨、 7743元/吨和7006元/吨，损害调查期累计下降38.71%。

如前所述，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双酚A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价格是影响销售的重要因素。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累计降价幅度高于国内产业，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已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非常接近，进口数量总体保持稳定，进口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和进口被调查产品合计商品量的比例约达20%及以上，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由于受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国内产业被迫通过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竞争，其同类产品的价格被迫低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且远低于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成本。在进口被调查产品影响下，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需求充分且明显增长，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未明显增长，库存总体增长，销售收入也明显低于同期销售数量的增幅，国内产业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状态，难以收回投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始终为负值，国内产业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受到了实质损害。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PTT公司关于不存在进口被调查产品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主张不成立。调查机关认定，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如前所述，调查机关注意到PTT公司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对相关指标的具体意见，调查机关认为这并不能改变受被调查产品影响，国内产业只能一直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同类产品，并造成长期巨额亏损和现金净流出的事实。调查机关认为，在具有竞争优势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稳定和进口价格大幅下降的共同影响下，受到被调查产品价格压低的国内产业只能一直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同类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长期巨额亏损和现金净流出。

PTT苯酚有限公司在终裁披露的评论中主张，无论来自泰国的进口产品是否增加，申请人的利润水平以及投资收益一直呈负值且亏损巨大。因此来自泰国的进口产品不是造成损害的原因。调查机关认为，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在2015年达到最大值，同期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亏损额和投资收益率（负值）也均达到最大值，因此公司的前述主张不能成立。

结合本案中国内双酚A产业的实际特点和状况，综合考虑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总体变化趋势以及各指标间的整体联系后，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进口被调查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PTT苯酚有限公司主张国内双酚A价格下降不能归咎于泰国进口，而是由于石油价格的下降引起的。对此，调查机关认为，石油价格的下降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生产成本的下降确实可能会带动价格下降，但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却始终处于亏损状态，而且亏损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现金净流出额也一直很高。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11767元/吨、11264元/吨、7643元/吨和7157元/吨，分别同比下降4.28%、32.15%和9.33%。在需求相对充分的背景下，油价下降带来的成本下降本应为国内产业带来更大的盈利空间，但2015年和2016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均大于单位销售成本的降幅，使得国内产业的亏损额进一步增加，2015年和2016年1-9月的亏损额同比分别增加54.58%和19.40%。同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均为净流出，受连续数年持续巨额亏损和现金净流出的影响，国内产业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PTT苯酚有限公司的主张并不能否认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调查机关认定，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申请人生产技术以及不可抗力、石油价格下降等因素，与国内双酚A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PTT苯酚有限公司在初裁评论意见中主张，产能增加、产品质量的差距以及原油价格的下跌都迫使申请人采用低价策略维持开工率，导致了国内价格的下跌。国内产业的利润水平没有也不可能受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而是受到自身产业、定价和质量策略的影响。双酚A价格与其原材料价格挂钩，而这些原材料本身是受石油价格影响的。双酚A供应商并不总是能够将其生产成本的增减传递到双酚A的价格中。PTT苯酚有限公司在终裁披露的评论中主张，产能过剩、过剩投资是申请人未获取更高利润率的原因。

调查机关注意到，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产能在增加但始终没有超过国内需求量，没有充分证据显示国内产业的产能处于不正常的状态，也没有充分证据显示国内产业是效率低下和在进行不适当的扩充，被调查产品较之国内同类产品存在竞争优势，石油价格会影响双酚A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的下降确实可能会带动价格下降。但如前所述，结合国内产业的特点和状况，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的上述主张均不能合理解释国内产业长期低于成本销售同类产品，特别无法解释在已认定存在倾销的损害调查期末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降价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使得国内产业的亏损额进一步增加。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上述因素不能否定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其他下游评论意见。**

进口商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和部分下游用户（黄山市友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主张，国内市场双酚A存在供应缺口，采取反倾销措施将给下游增加负担，引起市场混乱，不利于下游产业发展。PTT苯酚有限公司也提出类似主张。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国内市场秩序以及倾销进口价格的合理回归，并非禁止其进口。目前国内双酚A产能仍存在可用空间，在国内产业开工率逐步恢复的条件下，加上正常条件下进口的双酚A，可以满足下游产业的需求。

初裁后，PTT苯酚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及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再次提出类似主张并未提供新的证据，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A存在倾销，国内双酚A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双酚A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表

双酚A反倾销案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1-9月** | **2016年1-9月** |
| 全国总产量（吨） | 554900 | 631300 | 911300 | 671200 | 834800 |
| 变化率 | - | 13.77% | 30.73% | - | 24.38% |
| 全国总进口量（吨） | 586295 | 496338 | 534029 | 427361 | 293417 |
| 变化率 | - | -15.34% | 7.59% | - | -31.34% |
|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吨） | 145082 | 138784 | 151491 | 115910 | 98948 |
| 变化率 | - | -4.34% | 9.16% | - | -14.63% |
| 倾销进口价格（元/吨） | 11431 | 11513 | 7743 | 8288 | 7006 |
| 变化率 | - | 0.72% | -32.75% | - | -15.47% |
| 国内需求量（吨） | 1140764 | 1126365 | 1444772 | 1098524 | 1127159 |
| 变化率 | - | -1.26% | 28.27% | - | 2.61% |
| 产能（吨） | 430000 | 538750 | 828950 | 608070 | 661470 |
| 变化率 | - | 25.29% | 53.87% | - | 8.78% |
| 产量（吨） | 374908 | 418942 | 692269 | 518199 | 573324 |
| 变化率 | - | 11.75% | 65.24% | - | 10.62% |
| 开工率 | 87.19% | 77.76% | 83.51% | 85.22% | 86.67%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9.43 | 5.75 | - | 1.45 |
| 国内销售量（吨） | 279338 | 308093 | 529088 | 389809 | 433334 |
| 变化率 | - | 10.29% | 71.73% | - | 11.17% |
| 国内市场份额 | 32.30% | 37.05% | 47.25% | 45.56% | 50.27%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4.75 | 10.2 | - | 4.71 |
|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 308862 | 341556 | 386853 | 306659 | 301730 |
| 变化率 | - | 10.59% | 13.26% | - | -1.61% |
|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 | 11057 | 11086 | 7312 | 7867 | 6963 |
| 变化率 | - | 0.26% | -34.05% | - | -11.49% |
| 税前利润（万元） | -42901 | -39027 | -60330 | -31237 | -37293 |
| 变化率 | - | 减亏9.03% | 增亏54.58% | - | 增亏19.40% |
| 投资收益率 | -7.37% | -6.34% | -9.42% | -4.47% | -5.47% |
| 变化率（百分点） | - | 1.03 | -3.08 | - | -1.00 |
|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3172 | -75561 | -40122 | -12173 | -39471 |
| 变化率 | - | -3.27% | 46.91% | - | -224.25% |
| 期末库存（吨） | 6527 | 7582 | 10515 | 21818 | 14044 |
| 变化率 | - | 16.16% | 38.68% | - | -35.63% |
| 就业人数（人） | 293 | 313 | 405 | 399 | 464 |
| 变化率 | - | 6.83% | 29.4% | - | 16.2% |
| 人均工资（元/年/人） | 68790 | 76855 | 88859 | 64533 | 69567 |
| 变化率 | - | 11.72% | 15.62% | - | 7.8 % |
|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 1278 | 1339 | 1710 | 1297 | 1236 |
| 变化率 | - | 4.73% | 27.76% | - | -4.71% |